# 重庆大学工程能源类2023级

# 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为保障2023级工程能源类分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依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59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1. **组织机构**

工程能源类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专业分流工作。工作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华建民

副组长：龙木军、谢强、姚建尧、周雷、赵良举、褚志刚

成 员：各学院专业负责人代表、各学院教务人员。

1. **专业设置**

学生可选择的分流专业仅限定在2023年招生计划中明确涵盖在本大类范围内的15个专业，见表1。

表1 工程能源类分流专业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所属学院 |
| 1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
| 2 | 机械电子工程 |
| 3 | 工业设计 |
| 4 | 车辆工程 |
| 5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学院 |
| 6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 7 |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
| 8 | 测绘工程 |
| 9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
| 10 | 核工程与核技术 |
| 11 |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 12 | 工程力学 | 航空航天学院 |
| 13 | 航空航天工程 |
| 14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15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1. **分流原则**

1.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主要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第一年的学业成绩进行大类分流（详见五、分流依据）。

2.志愿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3.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发展生态、专业布局的合理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

4.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考核录取公正准确。

1. **分流对象**

本分流方案适用于重庆大学2023年按工程能源类招生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简称学生）。

1. **分流依据**
   1. 总体依据

工程能源类分流总体依据是学生的专业志愿顺序和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同一批专业志愿条件下，按学生的GPA从高到低依序录取，直至报名某专业的学生全部录取或直至某专业人数录满为止。然后开始下一批专业志愿录取，直至所有学生录取完毕。当GPA相同时，按《高等数学Ⅱ-1》和《大学物理Ⅱ-1》两个科目成绩之和排序录取。

* 1. 专业依据

工业设计专业：学生须参加徒手画考试，考试科目为《静物素描》，学生取得合格评价后方可填报本专业。

1. **分流工作流程**

分流工作启动：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6-7周。

分流宣讲动员：各专业向学生宣讲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职业发展前景。

分流时间：第一学年末，具体流程如下。

1. 填报分流志愿：具体时间由本科生院统一安排。
2. 分流统计：分流志愿填报后，由各学院教务工作人员通过系统进行统计。
3. 分流实施：分流统计后，各学院教务人员按当年分流细则设定各专业分流人数，并开始分批录取。
4. 结果公示：分批录取后，在学校或学院网页上公示录取结果。
5. **分流后续工作安排**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分流到专业，由本科生院统一进行学籍变更，各学院收到本学院的学生学籍后，开始对本学院学生进行教学管理。

1. **附则**

学生对分流工作有异议或出现特殊问题时，学生应提出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处理答复。

本分流方案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工程能源类分流工作小组

2024年3月18日